

申請的批准及資助發放

- 以下情況的僭建物拆卸工程不獲資助
 1. 申請人曾透過其他資助計劃向政府申請資助進行相關拆卸工作；
 2. 屬土地工務運輸局已命令拆卸的僭建物；
 3. 土地工務運輸局證實部分僭建物是在本計劃生效之日後建造或維修。

申請所作決定

- 自申請卷宗資料交齊之日起計四十五日內作出決定，並就批給資助以書面通知有關申請人。
- 申請的批准，取決於樓宇維修基金是否具備財政資源。
- 若無可動用資源，將被列入輪候表內及將該情況通知申請人，保留申請人在樓宇維修基金有該項可動用款項時取得申請資助的權利。

資助的結算

- 在樓宇維修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批准資助之日計三十日內，將向申請人結算有關資助款項。

資助的取消及返還

- 出現下列任一情況時，樓宇維修基金行政管理委會可取消資助的批給：
 1. 申請人作出虛假聲明、提供虛假資料或利用其他不法手段取得資助；
 2. 申請人要求取消申請。
- 如基於上款第(1)項所指的原因而取消資助，申請人須自接獲取消通知之日起計三十日內返還已發放的資助款項，且須承擔倘有的民事或刑事責任。

強制徵收

如資助批給被取消，收益人不在規章規定的期間內返還所欠的資助款項，將交由財政局稅務執行處進行強制徵收。